关于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A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90018	018460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

自2026年10月8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关于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0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383	019184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

自2026年10月08日起，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如单日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趋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关于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A	大成产业趋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0826	010827
该下属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

自2026年10月8日起，取消单日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大成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累计金额（不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5,566,63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47,878股后，即以474,418,753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1,674,437.8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根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即474,418,753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4,418,753×0.13）÷475,566,631≈0.13元/股

②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蔡明通、蔡劲军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为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89、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08146	00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及赎回	是	是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六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2个开放期为2026年10月8日—2026年11月4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0.3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0.2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养老金客户的具体费率标准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10%
A类	3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10%
C类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将遵循自愿平等、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电控”或“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龚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经营业务的开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1至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6年拟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386.19	264.11	650.16	1,036.35	0.94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0	2.04	72.83	72.83	0.09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386.19	266.14	722.99	1,109.18	/	/

注1：2026年1月至9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的分母为2025年度产品销售收入/成本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锐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833591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伟
注册资本	2637.3626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5-12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区花园大道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汪红持股35.5%，菱电电控持股30%，刘新天持股10.18%，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纬精湛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12%，何耀持股6.78%，合肥锐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锐能资产总额113,130.30万元，净资产25,995.78万元，营业收入75,475.95万元，净利润5,334.73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锐能30%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龚阳任安徽锐能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为：（1）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公司拟向安徽锐能采购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等；（2）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安徽锐能拟向公司采购汽车电子零部件、产品等。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双方将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实际交易价格，付款安排以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系双方在综合考量下，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业务及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6-05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29日上午10:00-11:30，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独立董事肖征山先生、副总经理刘磊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董事会秘书魏春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提问1、公司今年在市场开拓方面有何新想法措施吗？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持续深化客户经营，聚焦转型变革、价值创造、夯基固本，优化服务产品生态，强化数字基座，加快数智场景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以数据助力业务价值创造，稳步推进运营组织方式、服务模式适应性变革，统筹推进资产整合与一体化协同，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提问2、公司上半年完成对南旅汽车和洪城汽运的股权收购，请问并购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通过实施完成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购，推进旅游客运班线资源整合，进一步发挥相关业务的协同和联动效应，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公司持续完善投后管理，推动投后企业规范运营、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旅游客运业务的联合整合与协同；通过管理融合，压降管理人员与管理费用，提升管理效能；通过经营融合，实施统一品牌集中开展市场推广，提升服务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拓展旅游包车、通勤包车、活动包车等业务，增强客户粘性，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协同发展，切实提升投资效益。

提问3、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2.28%，而营业收入减少15.95%，主要原因？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年1至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3亿元，主要系道路客运业务实现收入3.1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74.88万元；道路货运业务实现收入1.21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59.25万元；而销售业务因子公司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下属青山加油站、子公司萍乡长运下属上汽大众与斯柯达4S店整体对外租赁，实现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968万元。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312.01万元，而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8,045.57万元，但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142.96万元，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436.47万元。上述因素影响下，公司2026年上半年利润总额为1,321.1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5.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9万元。

提问4、公司上半年在主业转型提升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调整与转型压力，深化场景产品经营，加速变革，持续提升客户经营、整合协同、数字赋能、效率提升和营销体系建设。公司坚持算账经营，落实降本增效举措，充分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6亿元，利润总额1,321.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7.91万元。

提问5、公司2025年就开始积极寻求第二增长曲线，争取战略项目取得突破，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2026年都过去一大半了，不知道公司寻求的第二增长曲线在哪，希望公司的管理层步子大点。把公司业绩搞上去给投资者好的回报。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实际和战略规划，持续寻找潜在发展机会，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寻求第二增长曲线，争取战略项目取得突破，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对于新业务与新领域拓展，公司均将从战略契合度、商业可行性、资源匹配度、风险可控性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评估和审慎论证，以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如未来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投资或布局其他新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提问6、公司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来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并确保公司的流动性安全？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近年来持续推进存量低效资产的退出和整合，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速现金回流，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3.09亿元，2026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1.76亿元。同时，公司在投资管理上保持审慎，资本性支出平均水平较此前周期下降。

公司融资结构和债务结构持续优化，且公司多年来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确保公司的流动性安全。

提问7、基于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公司后续经营有哪些明确的计划？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持续深化客户经营，聚焦转型变革、价值创造、夯基固本，优化服务产品生态，强化数字基座，加快数智场景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以数据助力业务价值创造，稳步推进运营组织方式、服务模式适应性变革，统筹推进资产整合与一体化协同，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

提问8、公司有进一步提升ESG绩效的规划么？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重视并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融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江西长运始终秉持“责任为先、服务为民”的理念，将企业发展与社会需求紧密相连。依托覆盖城乡的运输网络与专业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在重大民生场景、文旅交流、体育赛事等领域持续发力，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ESG管理体系，根据道路客运的特点探索节能降耗的新技术，致力于打造道路运输绿色环保运营，推动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提问9、请问独董，董事会在审议分红规划时，独董如何发挥监督作用，从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回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董事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时，独立董事重点关注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长期发展，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9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78%，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8.38%，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三级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润电环保”）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北新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融资4,3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润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97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4,972万元，泰达洁净可用担保额度为28万元；润泰环保2026年度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润泰环保为曹妃甸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7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000万元，曹妃甸润电环保可用互保额度为29,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曰帅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950.24	19,954.40
负债总额	10,975.82	9,978.32
流动负债总额	9,987.98	8,108.93
银行贷款总额	6,979.30	5,972.00
净资产	9,974.42	9,976.08
–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6,611.80	3,890.27
利润总额	1.08	1.66
净利润	2.08	1.66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2）注册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尤太锋

（4）注册资本：10,9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076.59	59,026.32
负债总额	42,428.41	46,573.63
流动负债总额	18,271.35	19,909.17
银行贷款总额	34,558.52	33,232.84
净资产	11,648.18	12,452.69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578.32	7,058.75
利润总额	1,983.06	789.40
净利润	2,005.62	803.5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曹妃甸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曹妃甸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在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润泰环保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肆仟叁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担保金额：4,3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78%。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